

稅務新聞 106-1124

- 一、 公司取得已確定之債權縱未收取仍應計入收入。
- 二、 欠稅申請復查，名下財產仍可能遭到禁止處分。
- 三、 出售合購土地所得利益 非所有權人須報綜所稅。
- 四、 民眾購買保險如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要保人應於受益人領取滿期保險金時，依法申報贈與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 五、 為配合實施房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銷售房屋、土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 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於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時應慎選採用之扣抵方式以維權益。
- 七、 商品或原料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應依規定辦理報廢。
- 八、 稅捐稽徵機關就行政救濟確定應補徵稅款，填發稅單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非行政處分，該補發之稅單，不得為申請復查之客體。

一、公司取得已確定之債權縱未收取仍應計入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所得稅之課徵，係採權責發生制，凡在會計期間已確定發生之收入及費用，無論實際有無現金收付，均應入帳，以確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國稅局查得甲公司取得經地方法院判決乙公司 102 年度應給付其工程違約金 2,500 萬元及自 102 年 5 月 10 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因該判決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確定，該局乃核定甲公司漏報其他收入 2,500 萬元及利息收入 82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 438 萬餘元外，另處罰鍰 350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其始終無法獲得賠償，自得將系爭債權（違約金）認列為 102 年度呆帳損失，並將該科目予以沖轉，又債務人乙公司已無能力清償債務，其實際上經濟能力並未增加，國稅局核定系爭債權為 102 年度收入，有違實質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為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既已取得系爭債權，依權責發生制，即應列帳；又乙公司並未經地方法院為破產之宣告，且依營業稅籍資料，雖其 102 年間多為停業中，尚難以申請停業中即足逕認定為倒閉、逃匿，況其當年度尚有辦理所得稅申報，足見其並無倒閉、逃匿，致甲公司無從行使催收之情形，即非稅法所規定得認列呆帳損失情事。國稅局依地方法院判決認定甲公司 102 年度取得對乙公司之違約金即其他收入 2,500 萬元及 82 萬餘元之利息債權收入，自屬有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應注意在會計期間已確定發生之收入，縱尚未收取，仍應列報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欠稅申請復查，名下財產仍可能遭到禁止處分

本局表示，民眾 A 君主張其雖有鉅額欠稅未繳，惟已依法提起復查，為何名下車輛及不動產仍遭禁止處分登記，深感莫名。

本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租稅債權，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本局進一步說明，按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是以，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捐或罰鍰，逾限繳日期仍未繳納，雖已申請復查，仍屬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租稅債權，得就欠繳稅捐達一定金額以上者，通知有關機關就其所有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因欠繳應納稅捐致其財產遭到禁止處分登記者，倘有財產移轉或貸款需要時，可先行繳清稅捐或提供相當擔保，再請稅捐稽徵機關函請禁止處分登記機關塗銷登記，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106-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出售合購土地所得利益 非所有權人須報綜所稅

2017-11-24 00:06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與他人共同出資購買土地，以其中一人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其他出資人取得出售土地所獲利益，是土地權利移轉請求權的代替利益，屬債權的實現，而非出售土地所取得的對價，屬於其他所得，應合併取得利益年度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君與乙君共同出資購買土地，將該地登記於乙君名下，後來乙君在 2013 年間以 1.3 億元出售該土地，按甲君出資比例分配價款 1,1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扣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 460 萬元後，核定甲君其他所得 640 萬元，除補稅外並處罰。

甲君不服主張，該款項的性質應為所得稅法規定免稅的土地交易所得，而非其他所得，但國稅局以甲君非該土地所有權人，則出售該土地取得的款項，是土地權利移轉請求權的代替利益，而非甲君直接因出售該土地所取得的對價，核定所得性質屬債權的實現。

官員表示，按照財政部函釋規定，購買農地未過戶即轉售他人所獲利益為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2017/1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民眾購買保險如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要保人應於受益人領取滿期保險金時，依法申報贈與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保險，如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要保人應於受益人領取滿期保險金時，按保險公司給付之金額據實申報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A君於95年11月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以其子B君為被保險人及滿期保險金受益人，向保險公司投保6年期人壽保險單，保險公司於101年11月1日給付B君滿期保險金400萬元，A君未主動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查獲，除補徵101年度贈與稅外，並依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所購買之保單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且保險公司已給付受益人滿期保險金，如有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依法申報贈與稅，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730）

更新日期：106-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為配合實施房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銷售房屋、土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進一步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發展實施房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令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新增第 4 條之 4、第 4 條之 5、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第 24 條之 5、第 108 條之 2 及第 125 條之 2 等 10 條條文及修正第 126 條，規範新制課徵範圍、所得計算、適用稅率及申報等規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避免房地合一重複課稅，同步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關於銷售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即房屋、土地不動產部分）同日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9864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屋、土地，其屬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定銷售契約，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同法第 4 條之 5、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徵免所得稅者，無特銷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是故，若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且簽約日屬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無特銷稅課稅規定之適用，應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疇。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張雅茹

電話：037-320063 轉 319

更新日期：106-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於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時應慎選採用之扣抵方式以維權益

本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係明定納稅義務人如有因自行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而溢繳之稅款，應准予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本局指出，轄內某公司 104 年 12 月營業稅申報，列報免稅銷售額 58,474,050 元，並自行選擇採「比例扣抵法」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 1,323,279 元及報繳營業稅額 1,598,599 元，經本局按申報數核定，並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公告送達，全案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已告確定。該公司事後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主張因會計人員作業疏失，致誤採「比例扣抵法」，應採「直接扣抵法」對該公司較為有利，且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即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得直接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不可扣抵之進項稅額，據以申請更正 104 年 1 至 12 月營業稅申報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並將溢繳之營業稅額 1,846,289 元轉列留抵稅額，經本局審酌後，依法否准其申請。

本局說明，兼營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範目的，是在放寬兼營營業人得適用直接扣抵法之限制，容許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購買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之兼營營業人，得採用直接扣抵法以真實反應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勞務之應納稅額，俾使稅制更趨公平合理。故該辦法關於計算調整營業稅應納稅額，既有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可供選擇，而稅法上選擇權之行使本身即為確定納稅義務之方法，於選擇後如經核課確定，即不容其恣意變更，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又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已自行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報繳 104 年 12 月營業稅，業經本局 105 年 7 月 13 日依營業稅法第 4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該公司未於公告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已核課確定在案。因此該公司核課確定後始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局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重新計算調整稅額，顯於法無據。

本局呼籲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於計算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時，一經選擇所採用之扣抵方式，並核課確定後即不得變更。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賴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2

更新日期：106-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商品或原料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應依規定辦理報廢

本局表示，本局轄區 A 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進貨合約損失 1 千 1 百萬元，經本局以上開金額為 A 公司依約向委託封裝測試廠買回剩餘原料之價款，該原料縱有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報廢，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而非逕行列報其他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否准認列。

A 公司不服，主張列報其他損失-進貨合約損失 1 千 1 百萬元，係因市場競爭激烈，原預估委託封裝測試之產品售價低於成本，經評估及考量合約規定後決定停產，並依約向委託封裝測試廠買回剩餘原料之價款，應准予認列，申經復查遭駁回確定。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依合約規定買回之商品或原料等，縱有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必須報廢，仍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方得列報其他損失-商品報廢，以符合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游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0

更新日期：106-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稅捐稽徵機關就行政救濟確定應補徵稅款，填發稅單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非行政處分，該補發之稅單，不得為申請復查之客體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如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確定，有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該補徵稅款繳納通知書僅係補發性質，非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將以其程序不合法為由，予以復查駁回。

本局說明，轄內甲公司因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於 96 年 11 月間申請復查，在復查審理中，甲公司具文向本局撤回復查，視同未申請復查確定，本局遂依稅法規定，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甲公司在接獲本局補發之稅單後，再於該稅單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經本局以甲公司第 2 次復查申請程序不合為由，予以駁回，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略以，查該繳款書僅是補發性質，此觀該繳款書之補徵稅額及罰鍰金額均與原處分內容相符即可知，顯見該繳款書僅係有關甲公司應於限繳日期內繳款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不得為申請復查之客體。甲公司既然在程序上已不得再為行政爭訟，其實體法上之爭議，原審法院亦無審酌之必要，遂駁回甲公司之抗告。

本局進一步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復查程序，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並不適用，惟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要件，且未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賴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2

更新日期：106-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